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謝麗玲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瑞華
　　陳伯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樑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宗軒
　　林沅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瑋婷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Proair GmbH Geraetebau
法定代理人　Helmut Grassinger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　　吳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追加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

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元，逾期即駁回追加原告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追加原告Proair GmbH Geraetebau係外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已具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命追加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1 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9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追加原告係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之事實，為追加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而本件經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 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300 萬元，並自民事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如附件3 所示之道歉啟事，以新細明體10號字體，刊登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蘋

果日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各壹日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五、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68頁，訴之聲明第三項之附件3 內容，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字第8 號卷第152 頁），其中關於追加原告對被告請求部分為上開聲明第二、三項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業已由原告全額繳足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智字第8 號第157 頁）。而第二項聲明之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均為4 萬6,050 ，第三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應為4,500 元，故關於追加原告之第二、三項聲明之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合計為10萬1,100 元（計算式：4 萬6,050 元+4萬6,050 元+4,500元+4,500元＝10萬1,100 元）。又因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已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當事人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則此部分之費用當可包含於訴訟費用供擔保之範圍，而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計算，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」第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 條規定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 以下之範圍內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定之，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且按件數計算，審酌本件有關追加原告請求數額為300 萬元，被告不僅一人，相關主張及對於被告抗辯內容之準備，較為複雜，因認此部分以10萬元為適當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為聲請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合計為20萬1,100 元（計算式：10萬1,100元＋10萬元＝20萬1,100 元）。至於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所載有關「原告請求金額占大部分，原告於我國境內設

有事務所且預納裁判費，應無命追加原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」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顯然將原告及追加原告混為一談，此等主張，難認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